

简报：政府间协商机构关于非法交易议定书的第四次次会议
2010年3月14日至21日
日内瓦

罪行、刑罚及强制执行

1. FCA坚信，缔约方应致力于建立遏制及惩罚非法贸易的抵御措施，将严重形式的非法贸易作为严重罪行处理，并在对非法贸易开展调查及执法方面进行有效合作。FCA寻求制订具有实际效益的方案，鼓励、支持及协助缔约方有效调查非法贸易并采取强制措施打击非法贸易。
2.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的角色及影响范围，以及《烟草框架公约》秘书处的功能及资源，本论坛处理刑事司法事件的能力必然有限。
3. 已有一些其他国际组织具备促进实施国家间的国际刑事司法行为的有益制度经验及专长，尤其是监察《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UNTO）实施情况及其他多边刑事条约的联合国毒品暨犯罪办公室（UNODC）。联合国毒品暨犯罪办公室负责监察的一些条约与现有《议定书的协商草案》至少有部分重复，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其绝大多数缔约方均为《烟草框架公约》的缔约方。举例而言，《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关清洗赃款赃物、没收及扣押、对没收、引渡、相互法律协助、联合调查、法律程序的特殊调查技巧及转让的国际性合作的条文适用于烟草非法贸易，前提是：
 - 包括重罪（最高可判处四年以上监禁或更高处罚的犯罪行为）；
 - 属跨国性质（在多个国家犯罪，或在一个国家犯罪，但大部分准备、筹划、指示及控制工作在另一个国家完成；或涉及在多国进行犯罪活动的有组织犯罪团伙；抑或在另一国家具有重大影响力）；及
 - 包括有组织的犯罪团伙（指由三人或更多人员“组成的”团伙，该团伙已存在有一段时间，并犯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确认的一项或多项严重罪行，以直接或间接获取经济或其他物质利益）。

FCA曾表示，为避免资源重复及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最好更高效地利用现有司法互助及引渡协议，而非在议定书下创建新制度。然而，考虑到闭会期间起草小组对拟将在政府间协商机构第四次会议上讨论的有关司法互助及引渡的草案条文的建议，我们建议作出这些补充，而不影响现有义务。